

中共吉林省委党史研究室

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室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决算数据等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办公室负责我室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我室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我室部门预决算信息；
- 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。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情况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部门概况。包括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实有人员等情况。
- 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。包括总体收支情况、财政拨

款安排使用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。

（三）情况说明。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。

（四）名词解释。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。

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吉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“预决算信息”专栏、吉林省委党史研究室门户网站或其他门户网站同步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七条 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